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51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黃芳琴

被告 黃阿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29日向本院聲請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1萬204元，及附帶請求起訴前（即91年11月27日起至114年4月28日止）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已屬可得特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；至起訴後（即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）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51萬322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268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4萬21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01

02

03

## 附表：

請求項目(新臺幣)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(新臺幣)	起算日(民國)	終止日(民國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(新臺幣)
請求金額101萬204元	1	利息	101萬204元	91年1月27日	114年4月28日	(23+92/365)	8.88%	208萬5,851.51元
	2	違約金	101萬204元	91年1月27日	114年4月28日	(23+92/365)	1.776%	41萬7,170.3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	351萬3,226元